

監察院第5屆第3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院報告 3-4 頁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情形表所示欄位及同頁四、彈劾案(二) 2.(4) 第 5 屆……所述之內容，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列懲戒處分之順序予以調整；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宜請統計室配合調整。

決定：請統計室依高委員鳳仙所提意見調整相關懲戒處分順序，餘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經該會

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
「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5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一) 本案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刻正由本院委員調查中者 1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另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簽辦者 2 項；而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者 2 項；其餘 8 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二) 結案並提報院會。」
- (三) 為摺節紙張，案內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查復情形再審議意見表等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
「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5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2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5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本件 2 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6 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14 分

主 席：張博雅